參考範例

委　託　書

委託人 逸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公司/商業) 及 林大偉 (負責人)為申請辦理「新北市政府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」，應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請國稅無欠稅證明，特委託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代為處理，本人特立委託書為憑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編號	項　　目
一	委託人(公司/商業)：逸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簽蓋公司或商業大小章) 公股逸份祥有科司限技 統 一 編 號：12345678 地　　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 電　　話：02-29603456 應填公司登記地址
二	委託人(負責人)：林大偉 (簽名或蓋章) 大林偉 身 分 證字號：A123456789 地　　址：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 72 號 3 樓 電　　話：02-29603456 應填戶籍地址

受託人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(簽蓋機關印信)

代表人：何怡明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3、4 樓

電話：本市境內 1999、02-29603456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申請案編碼:040102　公告期限:60 天